

附件18

关于富民县人民医院化粪池污泥处置承诺书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号)的相关要求,兹有富民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我医院”)化粪池污泥隶属于感染性危险废物(HW01),代码为831-001-01。我医院共设置化粪池3个,容积总为250m³(其中100m³的一个,75m³的两个),按照《富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所述,每立方米污水产泥量约有0.1kg(含水率98%),则最大污泥产生量为25kg/次。应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目前尚未有具备处置医院化粪池污泥的单位。鉴于情况特殊,我医院根据《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28-2006)要求,对化粪池污泥进行消毒、灭菌后委托富民县环卫站清运处置,所用药剂为石灰粉、次氯酸钠、次氯酸钙、二氧化氯等。具体如下:

(1)石灰粉:所采用的石灰粉纯度为88%~95%,接触反应时间大于60min,药剂投加量应大于0.05kg/kg,反应控制的强碱环境pH在11.0~12.5范围内。据此计算,我医院产生污泥最大量为25kg/次,则药剂投加量为1.25kg/次。

(2)次氯酸钠:所采用的次氯酸钠消毒剂质量浓度为8~10g/L有效氯,接触反应时间应大于60min,药剂投加量应大于0.05kg/kg。据此计算,我医院产生污泥最大量为25kg/次,则药剂投加量为

1.25kg/次。

(3) 次氯酸钙：所采用消毒剂次氯酸钙质量浓度为 8~10g/L 有效氯，接触反应时间应大于 60min，药剂投加量应大于 0.05kg/kg。据此计算，我医院产生污泥最大量为 25kg/次，则药剂投加量为 1.25kg。

(4) 二氧化硫：所采用的消毒剂二氧化硫质量浓度为 4~6g/L，接触反应时间应大于 50min，药剂投加量应大于 0.04kg/kg。据此计算，我医院产生污泥最大量为 25kg/次，则药剂投加量为 1.25kg。

综上，我医院承诺对运营期间化粪池污泥由吸污车吸进罐体后在医院内按照以上措施进行消毒、灭菌后运送至县环卫部门处置。

特此承诺！

